

苗栗縣政府 函

請公出
張裕峰 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115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竹、苗栗地區水情燈號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，節水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（廠商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15日府水利字第1100110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竹、苗栗地區水情燈號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，自來水由全日減壓供水調整為夜間減壓供水(晚上10時至白天6時)，每月1,000度以上工業大用水戶節水率由7~15%調整為7%，非工業用水戶、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及水療業者節水率由10%~20%調整為10%，自來水第三區管理處將持續執行每週抄表管制，針對前已鉛封戶，達節水率者予以解封，仍未達節水率者維持鉛封。

正本：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 徐耀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昌縣斜身集